

商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5
1.2 适用范围	5
1.3 预案体系	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5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6
2.4 监测预报预警组	13
2.5 专家咨询组	14
2.6 督导督查组	15
2.7 信息宣传组	15
2.8 县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6
3 预报预警	16
3.1 监测预报	16
3.2 预警分级	16
3.3 预警发布	17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8

4 应急响应	18
4.1 应急响应的分级和启动	18
4.2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解除	18
4.3 应急响应措施	18
4.3.1 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原则	18
4.3.2 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19
4.3.3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19
4.3.4 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20
4.3.5 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20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21
4.4.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21
(1) 健康防护措施	22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22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22
4.4.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24
(1) 健康防护措施	25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25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25
4.4.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26
(1) 健康防护措施	26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26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26

5 总结评估	27
6 信息公开与宣传	27
7 奖惩与考核	27
8 预案管理	28
8.1 预案修订与报备	28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28
9 应急保障	28
9.1 组织保障	28
9.2 经费保障	29
9.3 能力保障	29
9.4 信息保障	29
10 附则	29
11 附录	29
名词解释	29
11.1 空气质量指数 (AQI)	29
11.2 重污染天气	30
11.3 特殊车辆	30
11.4 环保绩效分级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1.3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环境局局长担任。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市级各有

关部门、各县区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组织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检查评估等工作。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市环境局局长兼任。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配合市大气专项办实施“7日精准预测预报、5日分析评估、提前3天管控调度、每天全时段值守并至少1支队伍督导检查”的“75311”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和协调区域应急联动工作；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监测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督导督查组、信息宣传组四个应急工作组。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制定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督

导和协调市内报纸、广播电视台、重点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新闻单位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配合指导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上报等工作，确保市指挥部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及时指导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督促印刷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网信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办公室：参与督查督办工作，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发改委：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协调重污染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工作，应急响应期间确保民生用电、用热需求不受影响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原则落实发电计划；督导电力行业排污企业编制污染物减排应急预案，并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负责权限内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在保障全市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管控工业用煤量。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教育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污染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意识；及时汇总各地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督导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市环境局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并督促各县区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提供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名单,并报环境部门;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会同市环境局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对所监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宣传、培训与交流。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高速路发布禁行车辆提示性信息;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重污染天气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负责牵头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停车时间。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治理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资源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指导政府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监督;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落实露天矿山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

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环境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会同市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方案并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支持和督促各地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倡导污染减排，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会同有关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会商；制定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清单；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指导各县区开展检验机构柴油货车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违法问题；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住建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方案，督导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的监管，定期更

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各地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的情况。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管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的减排，加强对违规露天焚烧、烧烤的监管；实施渣土车治理；配合市环境局开展冒黑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落实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交通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督导各县区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措施；监督公路等路桥类建设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配合市环境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及时汇总应急期间管辖范围内道路车流量情况。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督促涉农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配合市环境局开展管辖范围内农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事项。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健康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防病知识宣传；监测点负责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异常发病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应急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依法统筹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配合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公安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开展散煤煤质专项监督检查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配合市环境局加强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气象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气象条件探测观测、预报、分析，指导各县区气象部门

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配合市环保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商洛市供电公司：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减排和电力保障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并完成工业用电量统计。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监测预报预警组

由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牵头，共同组成监测预报预警组，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方案，方案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监测，做好数据处理与现状分析工作，建立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与气象数据共享机制，每日对各县区未来7日空气质量等级范围和首要污染物进行预报，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重污染天气提示信息。

会同专家咨询组建立会商研判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值守工作机制。监测预报预警组会同专家咨询组每日会商研判1次，对未来7日空气质量及气象预测预报状况进行会商，分析评

估 5 日空气质量，提前 3 天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调度建议。对发生在其他地市有可能对我市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及时会商并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预警发布程序。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根据会商结果及时提出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会商结果和相关信息、技术材料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2.5 专家咨询组

由市环境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成立专家咨询组，并设立专家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研判分析评估，推进重污染天气成因与应对方法研究，分析和研判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大气污染状况；参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响应会商等工作，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建议和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成因技术分析报告、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评估报告应在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效果及年度应急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应急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更新和完善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改进措施

等，专家咨询组在2周内将全面评估总结报告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评估报告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项技术材料。

2.6 督导督查组

由市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共同组成督导督查组。负责区域预警期间每日对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各部门和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受理、查处群众举报的涉气违法问题情况进行督导；非预警期间有计划地对各部门和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的应急预案制度建立、预案编制、演练等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督查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市指挥部办公室。

2.7 信息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指导，市环境局、市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信息公开。信息宣传组按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完善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负责指导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应急指挥机构通过报刊、广播、电

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在预警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内容，开展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各应急工作组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2.8 县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编制和完善本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对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预案编制、演练情况等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综合协调、指挥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辖区内现场核查，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监测预报预警组按照工作职责每日开展监测预报，会同专家咨询组开展会商研判，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交重污染天气提示、调整 and 解除建议信息。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依据预测结果，参考市级预报信息进行预报。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当预测出现 72 小时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36 小时或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且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3.3 预警发布

预测达到预警条件时，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监测预警情况或收到省指挥部办公室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发布，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确保各项响应措施有效落实。

市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预测预报，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后向相关县区发出提示信息，提示发布预警或提高预警等级。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分级和启动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响应：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红色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2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解除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与解除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即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调整与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相同。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原则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预案提出的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措施。

对因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加强

对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源的管控。对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应突出重点区域、高值区域，实施网格化管控，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达不到改善目标的，可进一步增大污染物减排比例。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预案III级、II级、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4.3.2 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

4.3.3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

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可对区域内长流程钢铁、石灰窑、铸造、铅锌冶炼、水泥、烧结类砖瓦窑、玻璃（平板玻璃、玻璃棉、玻璃纤维等）、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应结合市场规律和季节特点，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4.3.4 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存量清理行动。科学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时限，大气扩散条件差、易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地区，原则上应划定为禁燃禁放区，严肃查处违反规定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3.5 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聚

焦高值频发的重点乡镇和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聚焦市与市、县与县交界局部污染热点区域，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交界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当预测到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受市外污染明显影响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请求省生态环境厅协调相关地市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4.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有条件的县区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③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Ⅲ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并可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和减排比例。

②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③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降低煤电外输量；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④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电力、钢铁、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 除特殊车辆外，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Ⅳ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高排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上路行驶。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冒滴漏查处频次。

② 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范围的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③ 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消防及应急抢险

等设备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 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② 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扬尘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③ 已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

④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其他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措施，严格执行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树叶、果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4.4.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措施如下：

(1) 健康防护措施

由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停止一切露天的体育比赛及其他群体性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各县区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Ⅱ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

② 降低工业用煤量，严控响应区域内煤电外输。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 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

② 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用国Ⅳ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除特殊车辆外，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③ 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Ⅲ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特殊车辆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3 次/日）。

其他减排措施：

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等人工影响天气措施。

4.4.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 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 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 I 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 由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减排措施，严格实施机动车禁限行管理措施，特殊车辆除外。

② 除特殊车辆外，禁止国 V 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及

时间，强化绕行疏导。

③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④ 除特殊车辆外，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

5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后，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

6 信息公开与宣传

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修订后，及时向社会公布。预警及应急响应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信息公开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7 奖惩与考核

对在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县区、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约谈相关县区政府或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

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考核办法，纳入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年度考核。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与报备

各县区、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本预案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各自预案修订工作。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出台严于本文件的规定，或市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订。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级指挥部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组织预案演练，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9 应急保障

9.1 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人员落实技术支撑、督导考核、信息宣传等机制，专家咨询组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

作。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9.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9.3 能力保障

加强市、县区级预报预警平台建设，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精度；持续完善预报预警模型、环境空气质量模拟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专职预报、评估人员；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实现各级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总结评估工作质量。

9.4 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市环境局负责解释。

11 附录

名词解释：

11.1 空气质量指数（AQI）

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计算方法参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11.2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大于 200, 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 (重度污染) 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1.3 特殊车辆

(1) 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 (国家发改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中定义的新能源车, 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 (不含租赁车辆); (3) 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4) 大型客车, 省际长途客运车辆, 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 (5)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 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

(6) “绿色通道” 车辆 (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包括新鲜蔬菜水果, 鲜活水产品, 活体畜禽, 新鲜的肉、蛋、奶); 经有关部门核准、具有统一标识的粮油食品配送车辆; (7)

“领” 字头号牌 (牌照黑底红字) 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8) 用于重大活动保障, 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运营的执勤

车辆。

11.4 环保绩效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评定为 A、B、C、D 四个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